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561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被告 黃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之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835元，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揆之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96年10月27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信公司，於99年1月1日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合併，並以遠傳公司為存續公司〉及遠傳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及000000

01 0000（下共稱系爭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  
02 納費用，尚積欠電信費及補償款共20,835元（下稱系爭電信  
03 費）未清償。嗣遠傳電信於102年10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  
04 原告，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電信服  
05 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6 變更後聲明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主張時效抗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  
10 申請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電信帳單、債權讓與通知書  
11 及郵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固不否認系爭電信費尚未清償，  
12 惟另以系爭電信費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經查：

13 (一)、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14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  
15 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  
16 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25條、第128條  
17 前段、第144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商  
18 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其請求  
19 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明定。  
20 債權人逾上開期間行使其請求權，經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其  
21 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又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商品」，法文  
22 上雖無明確定義，惟該條所定之請求權，立法意旨即謂本條  
23 所臚列之請求權均有宜速履行，亦有速行履行之性質。另該  
24 款所定，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  
25 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  
26 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  
27 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最高法院著  
28 有39年台上字第115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衡以電信公司  
29 經營電信業務，即提供有線、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傳輸或  
30 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  
31 使用者收取對價，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

01 使用至為頻繁，基於此類電信服務之債權實有從速促其確定  
02 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信費  
03 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故電信業者對用戶之電信費用請求  
04 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以符  
05 此類權利宜速履行之立法目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  
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亦採同  
07 旨）。

08 (二)、經查，本件被告係於96年陸續向訴外人和信公司及遠傳電信  
09 申請租用系爭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為兩造所不爭執，遠傳  
10 電信卻超過2年期間尚未行使其請求被告清償系爭電信費之  
11 權利，於102年10月31日始將該系爭電信費債權轉讓原告，  
12 應認原告所受讓電信費債權之請求權，顯已逾越2年之請求  
13 權時效期間，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即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  
14 權，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經被告為時效抗辯，原告之電信費  
15 債權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

16 (三)、次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  
17 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  
18 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  
19 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  
20 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效，亦應隨同消滅，此觀民法第146  
21 條之規定甚明（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4163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再按民法第146條所謂之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利  
23 息、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  
24 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  
25 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  
26 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未屆期之  
27 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  
28 問題。欠債還債，天經地義。債權人固應予保護，然因債權  
29 人之事由，使權利處於睡眠狀態，則為期交易安全、維持社  
30 會秩序，而有時效制度之設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得行  
31 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

01 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  
02 之使然（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  
03 按，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均係因主債務人未依約給付買賣  
04 價金所產生者，自屬價金請求權之從權利，出賣人對主債務  
05 人之價金請求權業罹於時效，經債務人為時效抗辯，該請求  
06 權即歸於消滅，債務人免其責任，其效力並及於利息及違約  
07 金請求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民事判決參  
08 照）。本件原告所主張因被告提前終止契約依約應給付之補  
09 償款，乃約定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  
10 約金，而本件原告所受讓之電信費債權請求權，業因罹於時  
11 效而消滅，已如前述，依據上開說明，則本件遲延利息及違  
12 約金之請求權，亦因被告之時效抗辯，使其請求權隨同消  
13 滅，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補償款及遲延利息，亦屬無據。

14 四、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應給付原告20,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  
18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  
19 述，併予敘明。

20 六、未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1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3 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許 珮 育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